

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孟安发〔2024〕14号

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 和《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 的通知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已经县安委会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12月12日



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为明确、规范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工作制度等事项，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山西省安委会工作规则》《阳泉市安委会工作规则》《盂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县委、县政府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安委会是县委、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第三条 县安委会设主任2名，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双主任”；副主任若干名，由副县长担任；委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县委相关工作部门和县法院、检察院、总工会、纪委监委由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县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安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担

任。

第四条 县安委会主任、副主任调整，或组织架构、主要任务、运行机制变更，按程序报县委批准。县安委会成员单位需要调整的，由县安委会办公室提出有关建议，按程序报县安委会主任批准。县安委会委员变更的，由所在单位向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县安委会下设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建设、城镇燃气、文化旅游、消防、电力、民爆、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校园、餐饮住宿、农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和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统筹协调行业领域内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主要职责

第六条 县安委会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统筹部署、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不代替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并加强督查检查；

（二）分析全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研究提出全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大部署和重要举措；

（三）协调解决全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事项；

（四）审定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安排、任务分工；

（五）按职责明确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对于职能交叉领域和新业态带来的新风险，坚持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协调落实监管职责，必要时提请县委、县政府明确监管责任；

（六）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经开区、城镇办、乡镇党委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全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专项整治、督导检查 and 明查暗访等工作，组织实施挂牌督办、约谈、警示通报、督促整改、提出工作建议等；

（七）督促指导经开区、城镇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严格安全监管执法，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整改和防范措施并依法组织评估；

（八）指导加强县级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

（九）指导协调一般及以上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十）指导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和奖励工作；

（十一）指导推动安全生产正向激励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细化

内部责任分工，配齐建强工作力量。

（一）县应急管理局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协调推动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政策规划制定修订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监督、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

（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责履行消防、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民航、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筑施工、燃气、自建房、特种设备、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渔业船舶、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医疗、民政、文物、军工、民爆、电力、电信、邮政、粮食、人防、气象等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协调制定修订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深入分析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和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安全监管执法，加强安全生产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执法案例公布。

（三）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依法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四）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三、工作制度

第八条 会议制度。县安委会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须经县安委会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讨论决定。

（一）县安委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听取有关方面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讨论决定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政策规定，总结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出席会议人员为主任、副主任及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与会议主题相关的其他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列席。会议讨论的文件，由县安委会办公室或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有文件涉及主要事项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下同）提前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批后提交会议研究讨论，由文件起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汇报。根据工作需要，可视情召开县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除县安委会全体会议参会人员外，根据会议主题，重点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和县安委会组成人员及属地重点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县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县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要求提出，或由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报经县安委会分管副主任批准后提出，由县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按程序报县安委会主任确定。会议及时形成纪要。

（二）县安委会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决定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其他安全生产重要事宜，听取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贯彻落

实工作。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出席会议人员由县安委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程序报批。会议议题由县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县安委会主任、副主任要求或有关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按程序报批。会议讨论的文件，由县安委会办公室或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提前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批后提交会议研究讨论，由文件起草单位汇报。会议及时形成纪要。

（三）县安委会会议议定事项，由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向县安委会报告。县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第九条 联络员制度。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 1 名，由本单位承担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能股（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调整变更的，所在单位一个月之内应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联络员主要职责是：负责所在单位与县安委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络事宜；负责协调收集、整理、传递本行业领域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重要信息，及时反馈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协调本单位研究提出有关安全生产政策规定、制度措施和重要文件的意见建议；协调本单位落实县安委会有关工作安排、行动部署和制度措施；参加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的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并向会议报告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总体情况、面临的形势和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时提请所在单位传达学习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省、市、县领导有关批示精神和工作要求，传达学习有关会议精神，向所在单位报告安全生产重要工作部署和推进落实情况。

第十条 督查检查考核制度。

（一）督查。每年针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情况，安全生产重大部署行动、重要专项整治推进落实情况，以及重点突出问题整改治理情况等，对经开区、城镇办、乡镇和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开展一轮安全生产综合督查。

（二）检查。根据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通知精神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要求及全县安全生产状况，针对重要活动、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等，以及某一地区、某一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适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三）考核巡查。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和安排部署，由县安委会会同县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议事协调机构（以下简称县防减救灾协调机构），组织开展对经开区、城镇办、各乡镇、县安委会（县防减救灾协调机构）有关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可视情对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为减轻基层负担，考核实行过程考核、现场考核、结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分别赋予一定权重。过程考核由县安委会（县防减救灾协调机构）办公室和县安委会（县防减救灾协调机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某专项工作日常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现场考核由县安委会（县防减救灾协调机构）办公室组织成立考核组对各有关方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情况，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整治情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

核；结果考核由县安委会（县防减救灾协调机构）办公室根据各有关方面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人员伤亡（除地震外的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事件）等情况进行考核。按照省委、市委及县委有关规定，对经开区、城镇办、各乡镇和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巡查。考核内容由县安委会（县防减救灾协调机构）办公室依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等制定，按程序提请审批印发。考核、巡查工作可以合并开展。

第十一条 约谈制度。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短期连续发生同类事故，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的经开区、城镇办、乡镇人民政府和重点企业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安全生产约谈程序，由县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对其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实施安全生产约谈，县安委会办公室具体协调约谈相关事宜。启动约谈程序后，被约谈方要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约谈方。

第十二条 挂牌督办制度。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的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治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治理、承办重大决策部署或重大事项的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要求落实督办事项。

第十三条 提级调查制度。对于性质恶劣、社会关注度高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视情报请县政府开展提级调查，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整改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警示通报制度。针对安全生产突出风险问题、省内外较大及以上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对有关地区和单位进行警示提醒，通报有关情况，督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五条 督促整改和工作建议制度。向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和问题隐患突出，以及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市安委会开展督查检查、明查暗访、考核巡查等发现问题隐患的乡镇和部门发出督促整改函，督促整改落实。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和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重大安全风险的行业领域，向相关部门发出提醒函、工作建议函，及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由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办理的涉及某一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由县安委会办公室督促指导相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

第十六条 专项整治制度。围绕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组织各乡镇和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大检查，或某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并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制度。指导经开区、城镇办、各乡镇和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和奖励工作，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处理和举报奖励。

第十八条 工作报告制度。县安委会办公室每季度向县安委会报告上一季度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每年第一季度报告上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本年度重点工作建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县安委会成员单位，每季度首月5日前向县安委

会分管副主任报告上一季度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不足和下一步重点工作措施（每年12月20日前向县安委会分管副主任报告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下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有关工作报告同时抄送县安委会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每年至少报告一次。印发的安全生产重要文件，应当及时抄送县安委会领导及县安委会办公室。

第十九条 正向激励制度。按照国家及省市县有关规定，对各乡镇、各单位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重大专项工作、创新安全生产体制机制、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给予一定形式的正向激励。

第二十条 文件管理制度。涉及综合性安全生产工作需要以县安委会名义印发的文件，原则上由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县安委会分管副主任签发，重要文件报县安委会主任签发。涉及某一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文件，原则上以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名义或以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名义印发，确需以县安委会名义印发的，由负有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县安委会分管副主任签发，重要文件报县安委会主任签发。省、市安委会已有安排部署的工作需要以县安委会名义印发具体方案或措施的，原则上由负有该项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县安委会分管副主任签发，重要

文件报县安委会主任签发。县安委会主任、副主任签发的文件，由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审核印发。上级来文的办理，按照县委、县政府规定的程序办理。

四、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县级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根据本工作规则和有关规定制定（修订）工作规则或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则所涉及内容与此前相关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

一、机构性质

第一条 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安委会办公室）是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的办事机构，在县安委会领导下，负责县安委会日常工作。县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二、主要职责

第二条 县安委会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安委会工作要求，并加强督促检查；

（二）分析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开展联合会商研判，开展安全生产重要政策措施调查研究，向县安委会提出意见建议；

（三）协调解决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重要事项；

（四）承办县安委会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五）协调制定县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六）推动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重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组织研究职能交叉领域和新业态新风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向县安委会提出意见建议；

（七）参与有关安全生产的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研究；

（八）配合做好国务院安委会（办）、省安委会（办）、市安委会（办）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督导检查 and 明查暗访等统筹协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移交（反馈）问题整改及报告工作；

（九）组织实施全县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约谈、大检查、督导检查、专项整治和明查暗访等工作，组建专家团队，支撑开展安全生产专业检查指导服务；

（十）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问题突出、工作不力的乡镇和单位，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抓好落实；

（十一）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十二）组织协调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和救援，加强对一般及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和救援工作的指导；

（十三）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十四）指导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十五）研究提出县安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并跟踪督促落实；

（十六）督促落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和奖励；

（十七）综合汇总、通报、报告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交

流安全生产工作，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做法；

（十八）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正向激励工作；

（十九）负责县安委会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二十）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县安委会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相关制度机制具体工作程序；

（二十一）承办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制度

第三条 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县安委会办公室专题会议。会议议题根据县安委会主任、副主任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涉及重要问题的按程序报批。

（一）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县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县安委会全体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县安委会部分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联络员应按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到会的，须向县安委会办公室请假，并可视会议议题和工作要求委托相关工作人员参加。

（二）县安委会办公室专题会议。根据县安委会主任、副主任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召开，会议由县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联络员和县安委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参加。

（三）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县安委会办公室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安委会工作要求，听取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讨论安全生产重要规章制度草案或重大行动方案，研究协调有关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提出有关工作意见建议，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等。会议讨论的文件，县安委会办公室应提前发至有关成员单位阅研。

（四）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县安委会办公室专题会议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议定事项，由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向县安委会办公室反馈。

第四条 专题工作研究制度。县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县安委会主任、副主任部署要求或针对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重大课题，不定期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部门分管负责人、联络员、有关业务股（室）负责人及专家专题研究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要求和县安委会工作部署的具体措施；协调解决某一领域或涉及多个部门、多个地区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研究提出职能交叉领域和新业态新风险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意见建议。会议由县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召集。

第五条 督查督办制度。对县安委会工作部署和议定事项，以及上级交办事项，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及时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向县安委会报告。

第六条 会商研判制度。县安委会办公室或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针对重要时段、突出风险开展联合会商，研究提出

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并督促落实。

第七条 典型执法案例公布制度。组织乡镇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成员单位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典型执法案例。

第八条 定期报告制度。每季度向县安委会报告上一季度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每年第一季度报告上一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本年度重点工作建议）。

第九条 明查暗访制度。根据上级安排部署或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开展明查暗访，对发现的问题隐患通报相关乡镇和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督促其整改到位，并深刻剖析原因，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措施，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

第十条 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督促经开区、城镇办、各乡镇和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时针对安全生产重要政策措施、法律法规和重大专项整治行动等，分行业、分层次、分类别开展专题培训和宣讲解读，帮助基层人员和企业员工理解和把握政策标准和规定要求，增强思想认同和执行力；按照有关部署要求，组织经开区、城镇办、各乡镇和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及有关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活动，提升人民群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一条 文件管理制度。涉及综合性安全生产工作需要以县安委会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原则上由县安委会办公室有关股室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县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签发，重要事项报请县安委会分管副主任审定后印发。涉及某一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原则上以该行业领

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名义或以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名义印发，确需以县安委会办公室名义印发的，由承办部门会同县安委会办公室有关股室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提交县安委会办公室按程序审签印发。上级来文的办理，按照县安委会办公室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按照县安委会有关制度安排，具体实施安全生产警示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督促问题隐患整改，提出工作建议，协调开展考核巡查、安全生产大检查、督导检查、专项整治和明查暗访等工作，督促落实举报和奖励工作，推进落实安全生产正向激励。

第十三条 经报县安委会同意，可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或建立健全其他相关工作制度。

四、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及时调度掌握、综合分析经开区、城镇办、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发现或遇有重大问题随时报告县安委会。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所涉及内容与此前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